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吳姿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
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259號請求返還借款
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5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
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9萬0,473元	113年10月5日	114年6月15日	(254/365)	15.115%	9,516.3元
2	違約金	9萬0,473元	113年11月5日	114年5月4日	(181/365)	1.5115%	678.13元
3	違約金	9萬0,473元	114年5月5日	114年6月15日	(42/365)	3.023%	314.71元
合計							1萬0,509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黃進傑